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24]12号

关于认证机构/审定与核查机构 缴纳 2023 年认可年度管理费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审定与核查机构:

根据《认可合同》《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CNAS-RC04)《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CNAS-RV04)要求,获得 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审定与核查机构(统称“机构”)应保证准确及时地通过“CNAS 认证机构认可业务管理平台”填报相关数据并向 CNAS 缴纳认可年度管理费(即认可年金)。现就 2023 年度认可年金缴纳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缴费标准

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按初次认证证书 350 元/张、再认证证书

200 元/张、对证书的监督审核 80 元/次计收。

2.产品/服务认证机构，按每一组织首张证书 150 元/张，该组织后续证书 50 元/张计收。

3.审定与核查机构，按审定与核查报告/陈述/证书数量核算，350 元/份；或根据温室气体排放规模进行核算，以具体文件为准。

4.人员认证机构按全年人员注册费收入的 1%计收，全年注册费收入为认可范围内的级别审核员（如：实习审核员、级别审核员）注册费、年度确认费及再注册费。

5.阶梯计收年金方法：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认证机构、审定与核查的年金分别在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部分，按实际发生额缴纳；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之间的部分，按 65%缴纳；高于 200 万元的部分，按 60%缴纳。

二、缴纳方式和要求

获 CNAS 认可的机构均须缴纳认可年金，机构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真实准确填报认可年金相关数据。

1.填报：2024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8 日，获 CNAS 认可的机构须通过 CNAS 认证机构认可业务管理平台如实填报 2023 年度（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认可年金的缴纳信息。

机构填写的数据是已获认可制度（如质量管理体系、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等）颁发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证书/陈述报告数量；如果已获认可制度未颁发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证书/陈述报告，数据

应填写为“0”。机构完成在线填报后，点击右键直接打印数据填报界面，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加盖单位公章，邮寄至 CNAS 相关管理部室。

2.缴纳费用：机构收到系统发出的可以缴费通知后，请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根据系统统计金额及时向 CNAS 缴纳 2023 年度认可年金。

3.核查：机构完成缴纳后，CNAS 将于 2024 年下半年适时启动对所有机构涉及年金及上报数据准确性的全覆盖专项核查工作。

未按规定时限完成认可年金在线填报和年金缴纳的机构以及存在故意少报瞒报的机构，CNAS 将按照《CNAS 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CNAS-RC02）进行处理。

三、缴费信息

认可年金通过银行汇款缴纳时，请在汇款用途中注明“XXXX 机构 2023 年年金”，认可年金汇款账户为：

单位名称：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银行账号：01090375700120111004509（年金缴纳唯一账号）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四、CNAS 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请与 CNAS 相关部室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1. 财务管理部

联系人：谢春涛 联系电话：010-67105338

邮 箱: xiect@cnas.org.cn

2.体系认证机构认可部

联系人: 何欢 联系电话: 010-67105225

邮 箱: heh@cnas.org.cn

3.产品认证机构认可部

联系人: 孙焰 联系电话: 010-67105388

邮 箱: suny@cnas.org.cn

邮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花市大街 8 号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24年2月6日

抄送: 本秘书处:存档(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24年2月6日印发
